

证券代码：874628

证券简称：欧伦电气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5年6月19日，公司在民生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省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 申请获受理

2025年6月20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5060021)，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

2025年6月23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链接：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33。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23日停牌。

(二) 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7-16/1752669735_533791.pdf。

2025年9月15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欧伦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2-31/1767181812_815955.pdf。

2026年1月26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三）中止审核

1、第一次中止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2025年6月20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延长财务数据有效期的申请》，申请延长财务数据有效期3个月。

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公司更新申请文件等工作量较大，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本次发行上市审核，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9月29日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2、第二次中止

公司更新后的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5年6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根据《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中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本次发行上市审核，2026年3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

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完成 2025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更新工作，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恢复审核的申请。

2025 年 10 月 3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完成 2025 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工作，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恢复审核的申请。

2026 年 4 月 2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审核通过

2026 年 3 月 17 日，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6 年第 26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核结果：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6/2026-03-17/1773738972_469021.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